

证券简称：通程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419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14: 30
- 3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1 日 9:15 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韶山路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国际会议中心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兆达先生
- 8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（代理人）16 人、代表股份 246,743,539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5.387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情况：股东（代理人）9 人、代表股份 241,265,639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8%；网络出席情况：股东（代理人）7 人、代表股份 5,477,900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7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

5,771,0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17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

4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 6 项属特别决议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其他议案均属普通决议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审议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6,743,539 股，赞成 241,443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8520%；反对 4,6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8683%；弃权 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79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471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8.1624%；反对 4,6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79.8814%；弃权 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1.9562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6,743,539 股，同意 241,302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7950%；反对 4,75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9254%；弃权 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79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30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5.7226%；反对 4,7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82.3212%；弃权 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
11,9562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6,743,539 股，同意 241,445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8527%；反对 34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412%；弃权 4,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.006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472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8.1918%；反对 3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6.0353%；弃权 4,9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85.7729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6,743,539 股，同意 241,443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8520%；反对 5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.14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471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8.1624%；反对 5,3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1.83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：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3,582,65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 元(含税)。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6,743,539 股，同意 241,493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8723%；反

对 5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.12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21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.0288%；反对 5,2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0.97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六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项案属特别决议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574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52%；反对 2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7%；弃权 4,9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61%。

其中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602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.4358%；反对 2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3.7913%；弃权 4,9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5.7729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七、审议《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公司向其支付的年度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6,743,539 股，同意 241,718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9635%；反对 4,3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7569%；弃权 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79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46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12.9275%；反对 4,3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75.1162%；弃权 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1.9562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八、审议《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向其支付的年度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6,743,539 股，同意 241,577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64%；反对 4,4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39%；弃权 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5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878%；反对 4,4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560%；弃权 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562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九、审议《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，满足发展所需流动资金，2021 年公司拟向 19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6.6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6,743,539 股，同意 241,574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52%；反对 4,47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52%；弃权 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2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358%；反对 4,47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080%；弃权 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562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十、审议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年）的议案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443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20%；反对 5,3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1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627%；反对 5,3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3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熊林 周晓玲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；

2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